112-115 年度血液製劑發展方案

一、 前言

為減少各國間經血液傳染疾病之傳播,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於西元 1975 年第 28 屆之世界衛生大會做成血液安全決議(Resolution WHA28.72)要求其會員國以收集低危險群的自願無償捐血者之血液,保證國家之醫療用血安全與品質,並以自願無償捐血為基礎,以立法或政策性管理發展國家血液事業。

保障捐血人及用血人之健康輸血是健康安全的一部分,為使國人能公平的得到安全的血液,我國積極自推動自願無償捐血以來,於民國80年首度達到國際所定,國民捐血率5.18%之無償供血標準,且迄今一直維持在5%以上,百分之百以無償捐血供應醫療用血,使我國邁入血液事業先進國家之列。90年經行政院核備「國血國用衛生政策」,據以執行相關措施,推動國人使用無償捐血而得之血液及委託製造血液製劑,期以自給自足為目標,提供國人安全無虞的血液製劑供醫療使用,確保國人健康。

依「國血國用」衛生政策,其『國血』定義,包含由國人無償捐血而得之血液及以其製造之血液製劑,目前醫療用血供應無虞,唯血液製劑長年以來需仰賴國外進口產品,使用國外血液製劑產品,除有感染源自外國之傳染病風險外,一旦發生危急狀況(如戰爭、疫情發生)將面臨產品製造國輸入量與及時供應之限制。為提升血液製劑之安全與品質,確保其穩定供應,爰制定「血液製劑條例」,經 94年1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004941號令公布,該條例第六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血液製劑發展方案』,以確保血液製劑安全、品質及穩定供應,並促進血液製劑安全性技術之研發及發展國內血液製劑產業。

配合「血液製劑條例」公布施行,臺灣血液基金會自 96 年 1 月起,辦理血漿原料收集,委託澳洲 CSL 血漿分離工廠加工製成四種國血製劑,包括血清白蛋白注射劑、免疫球蛋白靜脈注射劑、第八凝血因子注射劑及第九凝血因子注射劑,供應國內醫療院所病人輸用並為國人健康挹注心力。另為加強血品及血液製劑品質,降低輸血相關傳染病之風險,我國自 102 年 2 月起,全面導入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及 B、C型肝炎病毒之血液核酸擴大試驗(Nucleic Acid Amplification Testing, NAT) 檢測方法,使我國血液檢測標準接軌國際。

為確保血液製劑產品之穩定供應,並強化管控其販售與庫存,衛生福利部於105年7月11日及9月6日,先後訂定發布「必要藥品短缺通報登錄及專案核准製造輸入辦法」,及「藥品追溯或追蹤系統申報及管理辦法」,規範包括血液製劑在內之必要藥品短缺之通報、登錄及專案核准製造、輸入等事項,並強化其流通管理機制。

二、 依據

「血液製劑條例」第六條規定。

三、 目標

確保血液製劑安全、品質及穩定供應,促進血液製劑安全性技術之研發及發展國內血液製劑產業。

四、 發展策略

- (一)強化無償捐血制度運作及確保血液供需平衡。
- (二)確保血液之安全及品質。
- (三)保障血液製劑產品之安全及品質。
- (四)鼓勵發展國內血液製劑產業及安全性技術研發。

五、 成效評估

本方案以四年為期(112年1月至115年12月),各辦理相關機關應 訂定具體措施,積極加強推動;並訂定指標,定期查核,提報「國血國用諮 議 會」審議;實施要項、分工及時程等事項如下表:

實施項目	實施要項	執	行方式	辦理機關(構)
綜合事項	追蹤查核國血	1.	相關機關(構)提供國血國用衛生政	衛生福利部食
	國用衛生政策		策執行情形。	品藥物管理署
	執行情形,並	2.	每年召開國血國用諮議會,審議相	及相關機關(構)
	提案報告與討		關機關(構)之執行情形及提案資料。	
	論相關議題。			
一、強化	(一)強化無	1.	捐血機構之年度工作計畫應包含確	衛生福利部(醫
無償捐血	償捐血制度運		保無償捐血制度運作順暢,如規劃	事司)、醫療財
制度運作	作		進行捐血活動及宣導教育,募集充	團法人台灣血
及確保血			足的血液,以满足醫療用血需求, 並	液基金會
液供需平			報送主管機關審核。	

實施項目	實施要項	執行方式	辦理機關(構)
衡		2. 捐血機構應採行確保捐血者健康之	
		措施:	
		(1) 訂定並執行捐血標準作業程序。	
		(2) 強化採血人員在職教育,如:無	
		菌操作與針頭使用,避免重複使	
		用危害捐血者健康等。	
		(3) 加強捐血者服務:分析統計捐血	
		後不適反應,加強預防措施;追	
		蹤及關懷捐血後不適之回復。	
		3. 台灣血液基金會已研擬「發生重大	
		災害及戰爭時血液捐供之籌畫應變	
		計畫」,各捐血中心調高紅血球類	
		血液存量10日以上,並建立血液供	
		應(含血液運輸機制)。	
		4. 因應戰傷需求,捐血機構應備有應	
		變計畫,與國防部軍醫局合作,建	
		立動員令下達3天內,可募集10萬	
		袋血液之機制。	
		4. 因應少子高齡化社會,血品供需應	
		採開源節流措施,積極宣導捐血知	
		識及重要性,鼓勵年輕族群踴躍捐	
		血,持續收集研析國外血品管理指	
		引,納入國內用血之參考,並廣為	
		在醫療機構中宣導,以期減少用血	
		端的浪費。	
	(二)穩定供	1. 捐血機構應訂定年度血液採集計	衛生福利部(醫
	應血漿原料,	畫,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內容重	事司)、衛生福

實施項目	實施要項	執行方式	辦理機關(構)
	確保血液及血	點如下:	利部食品藥物
	液製劑供應無	(1)依據血液製劑條例,以醫療機	管理署、醫療財
	虞。	構領用血液之數量為基礎,考	團法人台灣血
		量預估供需成長率、各捐血中	液基金會
		心血液調撥數及檢驗不合格數	
		等因素,訂定年度捐血目標	
		數、捐血量、醫療用血量等。	
		(2)加強宣導捐血,確保所需血品及	
		血漿原料之供應。	
		(3) 血漿優先滿足供應醫療需求,餘	
		裕部分再規劃製備血漿原料,充	
		分運用血液資源製造國人所需	
		血液製劑。	
		(4) 檢視國血製劑供應量及庫存	
		量,訂定委託製造國血製劑計	
		畫,提供血漿原料進行投產。	
		(5)建立血液製劑缺藥預防機制,掌	
		握國際及國內市場需求趨勢,建	
		立國內庫存機制,如建立國血製	
		劑免疫球蛋白6個月庫存量、2	
		個批次及規劃多來源之血液製	
		劑製造廠。	
		(6) 積極宣導使用國血製劑與採行	
		增進國血製劑使用之措施。	
		2. 中央主管機關應監督捐血機構之年	
		度血液採集計畫之執行,督導捐血	
		機構委託製造血液製劑。	

實施項目	實施要項	執行方式	辦理機關(構)
二、確保血	(一)確保血	1. 捐血機構採行血液品質安全確保措	衛生福利部(醫
液之安	液來源之安全	施,重點如下:	事司)、衛生福
全及品質	及品質,防範	(1)建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與國際	利部疾病管制
	輸血感染疾病	規範之血液採集與運送機制,訂	署、衛生福利部
		定 SOP,確保血液品質安全,防	食品藥物管理
		範輸血感染疾病,並確實執行。	署、醫療財團法
		(2)訂定並執行捐血者血液篩檢作	人台灣血液基
		業,包含病原 HBV、HCV、HIV 及	金會
		梅毒等篩檢。	
		(3) 規劃執行採血人員在職教育,增	
		進捐血面談技巧,加強宣導捐血	
		人正確捐血觀念,及提供民眾輸	
		血安全資訊。	
		(4) 防止藉捐血驗血液傳染疾病	
		(如:HIV)之行為,愛滋病免費匿	
		名篩檢資訊應明顯告示於入口	
		處。	
		(5) 製作宣導教材或透過網路,提供	
		重要之血液媒介疾病(如 B、C	
		型肝炎、庫賈氏病、瘧疾、西尼	
		羅熱、茲卡病毒感染症、登革	
		熱、性傳染病等)之衛教資訊。	
		(6) 捐血機構應與主管機關建立雙	
		向通報管道,及時防護血液安	
		全。	
		(7) 協助修正「捐血者健康標準」。	
		 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血液傳染疾病 防治資訊,防範輸血感染,確保血 液安全,重點如下: 	

實施項目	實施要項	執行方式	辦理機關(構)
		(1) 提供血液傳染病防治與血液安	
		全之資訊與專業意見,防範輸血	
		感染,供捐血機構執行辦理。	
		(2) 定期於網站更新西尼羅病毒、瘧	
		疾等與輸血感染有關之疾病之	
		流行地區訊息。	
		(3) 提供 HIV 感染、梅毒、淋病、	
		庫賈氏病及其他必要之傳染病	
		個案名冊,供捐血機構列管捐血	
		人及血品攔截使用。	
		(4) 監督捐血機構執行捐血前應提	
		醒之事項與篩檢作業,及加強宣	
		導捐血人正確捐血觀念。	
		(5) 修正「捐血者健康標準」。	
ı			

實施項目	實施要項	執行方式	辦理機關(構)
	(二)強化捐	1. 捐血機構落實品質管理。	衛生福利部(醫
	血機構功能與	(1) 依照 ISO 品質管理系統規定,	事司)、衛生福
	品質管理	或其他國際認證與國內管理規	利部食品藥物
		範,落實品質管制工作。	管理署、醫療財
		(2) 訂定各項血品之標準化作業,	團法人台灣血
		建立人員教育訓練方案。	液基金會
		(3) 辦理所屬各捐血中心業務督導	
		訪查,並接受相關主管機關訪	
		查。	
		(4) 強化各作業單位績效指標(品	
		質目標)之管理,定期檢討並	
		落實改進各項品質目標。	
		2. 主管機關每2-4年執行捐血機構訪	
		查,並持續追蹤缺失改善與輔導,督	
		導捐血機構品質管理。	
		3. 規劃及辦理捐血機構教育訓練,持	
		續提升捐血機構有關機構功能及	
		品質管理之法規符合性。	

實施項目	實施要項	執行方式	辦理機關(構)
三、保障	(一)確保血	1. 捐血機構應建立血漿原料追蹤管理	衛生福利部食
血液製劑	浆原料之品質	作業,保存血漿原料之留存檢體,以	品藥物管理
產品之安		供日後追蹤或研究使用。	署、醫療財團法
全及品質		2. 捐血機構之血漿原料製備作業應符	人台灣血液基
		合 GMP 規範。	金會
		3. 中央主管機關依「藥物優良製造準	
		則」及「藥物製造業者檢查辦法」,每	
		2至4年定期執行血漿原料製備作	
		業檢查。	
		4. 規劃及辦理捐血機構教育訓練,持	
		續提升捐血機構有關血漿原料製備	
		作業之法規符合性。	
	(二)確保血	1. 血液製劑製造廠應符合 GMP 規範。	衛生福利部食
	液製劑之製造	2. 中央主管機關依「藥物優良製造準	品藥物管理
	品質	則」及「藥物製造業者檢查辦法」,每	署、醫療財團法
		2至4年定期執行血液製劑製造廠	人台灣血液基
		檢查,並辦理變更事項等相關管 理。	金會
	(三)辦理血	1. 依「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及相	衛生福利部食
	液製劑查驗	關法令規範,進行血液製劑查驗登	品藥物管理署
	登記及檢驗	記審查及樣品檢驗。	
	封緘業務	2. 依「藥事法」第74條及「生物藥品	
		檢驗封緘作業辦法」規定,進行血	
		液製劑逐批檢驗,並定期對外公開	
		資訊。	

實施項目	實施要項	執行方式	辦理機關(構)
四、鼓勵	(一) 建構良	1. 提供獎勵血液製劑製造廠之興建或	經濟部工業
發展國內	好之國內血液	血液製劑產品之投資,如納入產業	局、經濟部生技
血液製劑	製劑產業發展	創新條例之獎勵項目。	醫藥產業發展
產業及安	環境。	2. 提供血液製劑製造業者申請計畫或	推動小組
全性技術		設廠之諮詢輔導。	
研發	(二)提供友	於滿足國人醫療用血及國血製劑需求	醫療財團法人
	善之血液製劑	外,建立血漿再利用規劃方案,俾使國	台灣血液基金
	相關產業發展	人血漿達有效利用。	會
	環境。		
	(三)積極推	依「血液製劑條例」第9條規定,加強	衛生福利部中
	廣國人捐血而	推動國血製劑優先使用。	央健康保險署
	得之血液製劑		
	優先使用。		